

担保书

To: 滙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十二號
六國中心五樓

敬啟者,

本文件簽署人_____ (“担保人”), 就滙業證券有限公司 (“滙業”) 根据

_____ (“客户”) 持有账户号码

_____ 签署的客户协议 (“协议”), 只要 贵公司认为合适的情况下, 授予及/或继续提供贷款、信贷融资、预付款、或其他金融服务事宜, 特此向 贵公司致本担保书 (“担保”).

1. 担保及弥偿

1.1. 担保：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向滙業担保，表明如客户没有根据协议及时在滙業指定的日期或方式支付任何根据协议应支付予滙業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开支、成本及损失，则作为主要责任人，担保人将会向滙業支付滙業所要求支付的款项，但滙業并没有任何责任(不论是对担保人、客户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该等要求或在任何具体时间作出该等要求。

1.2. 担保人作为主要债务人：在担保人与滙業之间而言(但不影响客户的责任)，担保人将会根据本担保书承担作为唯一的主要债务人而不是单纯作为保证人。担保人同意向滙業支付任何滙業可能会要求支付的款项(不论滙業有否向客户给予第一机会支付及解除该项责任)。因此，如担保人在作为唯一主要债务人的情况下有任何事物不会令其责任得以解除或其责任受到影响，则该等事物亦不会解除担保人的责任或影响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i. 在任何时候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给予的任何时间、容忍、让步、宽免或同意；
- ii. 任何对协议条款或条文的修订或补充；
- iii. 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支付款项的要求或未有作出该等要求；
- iv. 强制执行或未有强制执行上述协议或本担保书；
- v. 任何保证权益或其他担保的取得、行使或解除；
- vi.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清盘、解散或破产，或正在采取任何行动以进行该等清盘、解散或破产；或
- vii. 本担保或上述协议的任何条文或根据或涉及本担保或上述协议的任何一方的责任的不合法性、不正确性或未能强制执行或任何缺陷。

1.3. 担保人的持续责任：除非根据上述协议没有任何款项继续需要支付及滙業已不可撤销地取得或讨回所有根据上述协议应支付的款项，否则担保人根据本项担保的责任将会以持续保证的方式在现时及将来继续全面生效。此外，担保人所承担的责任是额外于任何滙業可能拥有及强制执行的其他权利，并可在无需首先向客户、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保证权益进行追索的情况下而强制执行。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性质的获取通知及要求的权利(但上述第 1.1 条所规定者除外)。

1.4. 支付款项的退回：若滙業因任何原因(包括破产、无偿债能力、清盘或任何司法区中的类似法律) 须退回全部或部分其客户根据协议所支付的任何款项，担保人须在接获要求后弥偿滙業因此而招致的款项支出或其他费用、损失、开支或其他因此而承担或招致的债务，并且无论如何须在接获要求后向滙業支付滙業一如上述所须退回的任何款项。

1.5. 弥偿：作为独立、分开及另外的条款，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同意任何款项(虽然根据上述协议表述为应由客户所支付) 如因为任何原因(不论该原因现时是否存在或是否现时或将会由上述协议的任何一方所知悉) 而未能根据担保的理由向担保人讨回，则有关款项仍无论如何可从担保人讨回，犹如担保人是该等款项的唯一主要债务人，担保人并须应滙業的要求向滙業支付该等款项。

2. 陈述及保证

担保人向滙業及为滙業的利益作出以下陈述及保证：

2.1. 权力：担保人有权订立本担保，以及有权力行使其有关权利并且执行及遵守其根据本担保的责任。

2.2. 授权及同意：任何达致以下目的而须采取、满足及完成的所有行动、条件或事物(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

同意) 已经被采取、满足及完成：

- i. 令担保人合法地订立本担保及行使其根据本担保之下的权利并且执行及遵守本担保的责任；
- ii. 以确保该些责任是有效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及可强制执行的；及
- iii. 以确保该些责任的级别及在任何时候其级别最少在所有情况下相等于及等同于其所有其他的非担保债务 (但根据法律运作当其清盘、解散或破产时获优先看待的其他非担保债务则除外)。

2.3. 不违反等：担保人订立本担保及/或履行或遵守本担保之下的责任， 现时不会及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超过根据其受约束的法律或其组成文件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借贷或

其他的权力或限制， 或导致担保人的资产存在或令担保人有责任对其资产作出任何保证。

2.4. 重复：只要根据协议仍有任何款项需予支付， 此第 2 条所载的每项陈述及保证在所有方面而言都会是正确和获得遵守的， 犹如在参照当时的情况下予以重复一样。

3. 利息

支付利息：担保人同意如担保人未能如期偿还汇业根据本担保所要求清还的任何款项， 担保人将为该笔过期的款项支付利息。有关利息将会由汇业作出有关要求的日期起计， 或如较早的话， 由有关要求所涉及的赔偿、损失、成本费用、债务或开支产生的当日起计， 直至汇业收回该等款项为止(在取得裁决之前及之后)， 并依照上述协议就过期未付的款项而征收的利息率计算有关利息。

4. 支付

4.1. 支付款项必须不附带限制及清楚：担保人根据本担保支付的所有款项必须不附带任何限制或条件， 以及不得计及任何扣除或预扣的款项(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不论有关扣除或预扣是否为着税务理由， 或由于抵销或其他原因所作出， 以及担保所支付的任何款项须作出所需的总计以达至上述要求。

4.2. 支付方式：在每个到期付款的日子， 担保人须向汇业提供有关的实时可动用款项， 以美元或由汇业酌情决定根据上述协议所指定的有关款项的货币， 将该款项支付入汇业指定的账户之内。

5. 抵销

担保人授权汇业及其附属人在毋须给予事先通知的情况下， 将担保人在汇业及汇业任何附属人的账户中实益拥有的款项结余(不论当时是否到期)或将天大证券及汇业任何附属人须按其指示所持有的任何款项或向其负责的债务动用， 藉以支付其根据本担保所亏欠汇业而仍未付还的款项。为达至该目的， 担保人并且授权汇业将有关款项由一种货币转换成另一种货币。附属人就汇业而言， 指汇业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任何实体， 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汇业的实体；或任何与汇业一样直接或间接地由同一拥有人所拥有的实体。就此而言，“拥有”一个实体或汇业指持有该实体或汇业的过半数表决权。

6. 转让

6.1. 担保人：担保人不得出让或转让其根据本担保之下的所有或部份责任。

6.2. 汇业：汇业可于通知或不通知担保人的情况下出让或转让汇业根据本担保之下的所有或部份权利及责任。就任何该等出让或转让而言， 汇业毋须取得担保人的同意。

6.3. 资料披露：汇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向任何实在的或潜在的承让人、转让人、次级参与者或任何监管机构披露有关担保人或任何人士的资料。

7. 无隐含的宽免、累积的补救

即使汇业未有或延迟行使根据本担保之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亦不会构成任何有关这方面的宽免， 而任何单独或部份地行使有关权利或补救的方式， 亦不会限制汇业日后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有关或其他权利或补救。本担保所述的权利及补救是累积的， 并且不会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不论是否由法律所规定)。

8. 通讯

8.1. 根据本担保所作出的通讯须由传真、书面方式或任何汇业认为适合的电子方式作出。

8.2. 视作交付：担保人所作出的通讯或通知将会是不可撤销的， 并且要直至汇业收到后方才生效。任何由汇业作出的通讯或通知将会不可质疑地视为已由担保人收妥。

9. 部份不生效

本担保的任何条文如根据任何司法区的法律是不合法、不能生效或无法强制执行的亦不会影响其在任何其他司法区法律之下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亦不会影响其他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0. 语言文字

担保人确认其已收到及阅读本担保的中、英文版本并接纳本担保的条款。如本担保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1. 个人资料

11.1. 担保人已看过及明白汇业的私隐政策， 担保人并同意汇业持有关于担保人的个人资料将被用作该政策内所列明的用途及转交至该声明内所述及的人士。 一般而言， 该政策将适用于汇业处理担保人的个人资料程序中。

11.2. 担保人明白其作为个人担保人是向汇业的个人资料保护主任提出书面的请求去查阅被持有关于担保人的个人资料及(若适用者)要求更改该些数据错误的地方。

11.3. 担保人明白担保人的个人资料可被提供予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及于欠账时给予收数公司。 担保人有权要求被通知那些数据的项目是一般性会被披露， 及获提供进一步资料藉此可向有关机构提出查阅及更正的要求。

12. 准据法

本担保书及所有在其之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约束和诠释，并可依照该等法律被执行。 担保人同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独占性司法管辖权的约束。

担保人同意及签署：

姓名

日期